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恢10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沈
住金山
卫镇

被执行人：黄
住金山
区

被执行人：徐
住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徐
住上海
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陈
住上海
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
公司，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

被执行人：上海
公司，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
堰镇

被执行人：张
住上海市
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张
市金山区

住上海

被执行人：徐
镇

住张堰

被执行人：沈

住金山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沪0116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0294559.71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江
审 判 员 李 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